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生物技术与生物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和《高校生物学教学研究（电子版）》杂志共同倡议、指导下，由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设立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竞赛，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立德树人、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守正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大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科研素质和综合能力，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高校生命科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竞赛的内容：竞赛分为科学探究和创新创业两个类别，同时段分赛道进行。

第五条 竞赛的名称：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决赛举办年份）；各省（市、自治区）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以下简称“省赛”）名称：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决赛举办年份）**赛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竞赛组织机构由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委员会”）和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组成，每届任期三年。竞赛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第七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委员会的职责：

1. 制定与修订竞赛章程；
2. 制定与修订竞赛实施细则；
3. 指导竞赛组织工作；
4. 确定省赛委员会主任委员；
5. 其他竞赛重大事项。

第九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1. 协助竞赛委员会审定竞赛实施细则；
2. 监督竞赛活动规范开展；
3. 负责接受和处理违纪举报、成绩申诉等事项。

第十一条 竞赛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生物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科学探究类赛道）和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类赛道），设秘书长二名，副秘书长和秘书若干名。

第十二条 竞赛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

1. 协助落实竞赛委员会工作；
2. 协助落实监督委员会工作；
3. 组织竞赛相关会议；
4. 指导全国决赛承办单位的组织工作；
5. 指导省赛的组织工作；
6. 向竞赛委员会汇报竞赛组织工作和竞赛结果。

第十三条 由竞赛委员会组织成立当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分管相应承办工作。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当届竞赛的科学探究类赛道和创新创业类赛道决赛可由一所高校承办；也可由两所高校分别承办，分设两个组委会，通知中需注明赛道。

第十四条 组委会的职责：

1. 落实决赛承办工作，组织全国决赛；
2. 向竞赛委员会汇报决赛组织工作和竞赛结果。

第十五条 各省（市、自治区）成立省赛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六条 省赛委员会的职责：

1. 组织动员省内高校报名参赛；
2. 组织落实省级决赛工作；
3. 向竞赛委员会秘书处上报竞赛相关组织工作和省赛结果。

第十七条 各省（市、自治区）成立省赛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

第十八条 省赛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1. 监督省赛活动规范开展；
2. 负责接受和处理省赛中出现的违纪举报、成绩申诉等事项；
3. 协助全国竞赛监督委员会处理申诉事件。

第三章 参赛资格

第十九条 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本、专科生都可组队报名参赛，参赛资格由所在学校确认，报名时须为在校生。

第二十条 科学探究类每支参赛队伍由 1~2 名指导老师和不超过 5 名学生组成，每位老师当届指导的参赛队伍数最多不能超过两支，且作为第一指导老师的只能有一支参赛队伍。创新创业类每支参赛队伍由 1~2 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必须在成果或作品中有署名）和不超过 6 名学生组成。

第四章 竞赛内容和形式

第二十一条 科学探究类

1. 参赛队伍围绕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科学问题，开展自主性设计实验或野外调查，寻找解决生命科学问题的有效方法。参赛队伍通过竞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立项报告（研究综述和实验设计）、全程工作记录、论文和心得。

2. 在网络平台完成材料提交的队伍，需经过全国统一的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成绩择优参加省赛决赛，由省赛选拔出参加全国决赛的队伍。

3. 入围决赛队伍通过答辩，角逐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等奖由省赛直接决出。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类

1. 分为创新组和创业组。创新组参赛队伍参加竞赛的成果包括竞赛期间发表或接收的学术论文或受理的发明专利等，参赛选手之一须为成果的前三贡献者。创业组参赛队伍需提交一份具有市场前景的生命科学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创业计划书，创业组分为实践类和创意类，实践类项目成员之一须为公司股东。参赛队伍通过竞赛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已获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的作品不在上述参赛范围之列。

2. 在网络平台完成材料提交的队伍，需经过全国统一的网络评审，根据网络评审成绩择优决定入围决赛队伍。

3. 入围决赛队伍通过答辩，角逐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三等奖根据网络评审成绩或省赛成绩认定。

第五章 竞赛时间安排

第二十三条 赛事每年 7 月份开始，次年 8 月底前完成。根据实际情况，竞赛时间安排可做适当调整。

第六章 奖项设置

第二十四条 竞赛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单项奖，具体奖项数量及比例由竞赛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五条 获奖作品名单须在竞赛网站上公示 7 日，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竞赛报名费由当届承办单位负责收取并开具正式报销发票凭证。

第二十七条 大赛经费严格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大赛的专家评审、决赛场地租用、材料印刷、获奖证书制作、网站开发维护等，并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规定。其中，竞赛报名费的 5% 用于竞赛网站平台的维护与升级，为每届固定支出，支付给竞赛委员会委托的第三方。

第二十八条 竞赛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向竞赛委员会书面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竞赛专用网络平台为 www.culsc.cn，由竞赛委员会委托第三方建设和维护。

第三十条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为非营利的社会公益组织。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竞赛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

